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15年1月29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团结和带领全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民主、文明、富裕、和谐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定桩划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林业规费和植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被恢复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自治机关依法维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和继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自治机关提倡全县各族人民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采取各种措施，大量培养当地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和农村实用人才。根据需要组织、选派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到高等院校培训或者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素质。

自治机关重视培养、选拔、使用妇女干部。在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应占有一定的比例。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对自治县引进的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住房和生活补贴，并照顾其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对对口支援自治县的各类人才和到自治县偏远乡镇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生活补贴。对到偏远乡镇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当跟踪培养，表现优秀的，优先选拔使用。

自治县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引进、生活补贴和奖励等人才培养开发事项所需的经费。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对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可以破格提拔。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招考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由自治县自治机关提出招录名额和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自治县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聘用各类专业人才。

自治县的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人员时，优先招聘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户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农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自治县实行退休补助制度。凡在自治县退休的、工龄达到三十年以上(含三十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二个月标准工资补助。

自治县的各类企业为其从业人员办理退休时，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自治县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普通话的诉讼参与人，应当免费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自主安排和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资金，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自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平稳快速发展。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县长由黎族或者苗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加大文化事业投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自治机关大力挖掘、收集、整理、研究本民族传统文化，继承、弘扬本民族优秀文化，宣传和保护民族文化遗存，切实加大对民族文化机构、文化艺术团体、体育运动队伍和文化活动的支持和扶持，继承和发展优秀的传统文化。

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并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在以上领域和国外进行交流，弘扬民族文化。

自治机关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文化领域，依法兴办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发展现代医药。

自治机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疾病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委会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实行农村医疗保健。

自治机关重视医疗机构和卫生队伍的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改善基层医疗卫生状况，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稳定和发展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卫生院工作。鼓励城镇医疗人员到基层卫生院进行巡回医疗。对到基层卫生院工作的专业医务人员在工资待遇上给予保证。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和保护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对挖掘、研究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自治机关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逐步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疾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社会力量来自治县依法办医。

自治机关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和医疗、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取缔假冒伪劣药品。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和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

自治机关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依法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提倡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保障各民族享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提倡各民族尊藏本民族服饰。

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各民族干部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禁止在公共场所，各类出版物、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活动中使用侮辱、歧视各民族的称谓、地名和牌匾、字号等。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黎族苗族传统节日。每年农历三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开展各种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每年农历七月初七为七仙温泉嬉水节。

每年12月30日为自治县建县纪念日。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民族和地方特点，自主制定本地方的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自主决定本地方各级各类学校的设计、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机关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发展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根据需要举办寄宿制学校，对寄宿制学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均予以免收。积极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自治机关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寄宿制、半寄宿制和民族班的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自治机关对高中阶段的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自治机关选送一定名额的少数民族学生到省属高等院校定向培养。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设立少数民族助学资金，补助考取重点中学和本科的少数民族特困学生；奖励考取国家重点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与生活待遇，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本地教育事业。建立和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的激励机制，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到高等院校学习。

自治机关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对到偏远学校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贴。改善偏远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和引导城镇优秀教师和大中专毕业生到边远学校支教任教。

自治机关弘扬和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对教育育人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根据每年财政收入情况调整教育经费，使教育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教育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自治机关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科学事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科技网络推广服务体系，开辟科技市场、开展科技咨询活动，普及科学知识。

自治机关设立科技创新与应用奖。对发明创造、推广应用科学知识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治机关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承包活动。

自治机关采取多种渠道增加科技投入，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每年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自主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工艺、传统艺术、传统体育项目、传统习俗、传统医药、传统建筑、传统服饰、传统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传统医药，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医药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传统建筑，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建筑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民间传统服饰，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服饰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民间传统饮食，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饮食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民间传统习俗，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习俗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民族民间传统医药，鼓励和引导民族民间传统医药的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